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19年11月12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 2019年11月22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4. 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徐晓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19年5月17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的金额不超过45,500万元。现由于业务需要，公司需增加向最终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预计额度30,000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晓惠先生、王继业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

生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张海升先生、彭继慎先生、孙晓东先生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

详细情况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函；
3.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